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发行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重新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重新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